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認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認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呂志和博士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所僱用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擔任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華國際」	指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成員」	指	家族成員包括呂博士、其配偶及子女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之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更新認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信託」	指	呂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兩項呂氏家族全權信託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 (主席)
呂耀東 (副主席)
陳啟能
徐應強
羅志聰
鄧呂慧瑜，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鄭慕智，GBS，OBE，太平紳士
顏志宏*
葉樹林博士，LL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更新認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徐應強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鄭慕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購回不多於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購回授權增加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事務之靈活性，並符合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項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最多佔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

關於該項建議新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購回授權之第4.1項決議案。

更新認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主要限額」）；
- (2)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認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除認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之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計劃現時之計劃授權限額為121,787,040股股份，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認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

董事會函件

認購合共61,736,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其中14,344,000份認股權已經行使、1,782,000份已經失效及45,610,000份尚未行使。故此，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認股權共有61,833,040份，其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290,579,361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至329,057,936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再行授出賦予權利認購329,057,936股股份之認股權（「更新限額」）。

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之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並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之成功。董事相信，認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並鼓勵彼等致力工作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然而，在本公司發行新股（其中包括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公佈之收購事項發行1,840,519,798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之先舊後新配售發行146,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大幅增加，故計劃授權限額之有效性已大為降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認股權共有61,833,040份，其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董事認為，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認股權計劃更能達致本身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之原意。基於此等原因，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宜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更新限額項下之認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根據更新限額獲行使而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七十五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iii)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iv)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相當於該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通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徐應強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建材部副董事總經理。此外，彼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南澳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礦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在建材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覆蓋營運、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商業及策略計劃多個範疇。彼現時為香港合約石礦商會之主席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出任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之主席。

除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設定或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徐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留任。服務合約涵蓋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酬港幣2,161,350元、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酌情認股權及酌情花紅。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徐先生將獲支付港幣8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徐先生授出認股權，徐先生據此有權按每股股份港幣4.59元之行使價認購270,000股股份，此等認股權之公平值合共港幣126,900元已在本公司損益表內列為其員工成本。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2,450,000股股份權益，並持有可認購27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之權益。除披露者外，徐先生並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徐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鄧呂慧瑜女士，**太平紳士**，五十二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女士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鄧女士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鄧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及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鄧女士為呂博士之女及本公司董事兼副主席呂耀東先生之姊。彼亦是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該等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除披露者外，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本公司並無設定或擬定固定年期。鄧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留任。鄧女士獲支付之酬金金額包括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酌情認股權及酌情花紅。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鄧女士將獲支付港幣8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認股權計劃向鄧女士授出認股權，鄧女士據此有權按每股股份港幣4.59元之行使價認購3,400,000股股份，此等認股權之公平值合共港幣3,278,000元已在本公司損益表內列為其員工成本。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持有1,910,658,116股股份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並持有可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之權益。除披露者外，鄧女士並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鄧女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鄭慕智先生，GBS，OBE，太平紳士，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鄭先生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主席。彼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

鄭先生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Fortu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管理人。彼曾任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除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該事務所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呂博士控制之若干公司提供法律服務。除披露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本公司並無設定或擬定固定年期。鄭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將須退任並可重選留任。鄭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金額包括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以及酌情認股權。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鄭先生將獲支付港幣8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港幣80,000元作為同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認股權計劃向鄭先生授出認股權，鄭先生據此有權按每股股份港幣4.59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此等認股權之公平值合共港幣94,000元已在本公司損益表內列為其員工成本。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之權益。除披露者外，鄭先生並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鄭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290,579,361股股份。於同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屆滿的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53,508,000股股份。

待授予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29,057,936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可以在對本公司有利之購回股份條款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用以購回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擁有1,721,24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31%）之權益。由其中一項該等信託控制之嘉華國際擁有本公司614,984,0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69%）之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情況下，該等信託、嘉華國際、呂氏家族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合計將增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8.89%，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五年		
四月	11.000	6.450
五月	7.600	5.300
六月	6.350	5.500
七月	5.750	4.475
八月	6.150	5.100
九月	6.150	5.200
十月	5.450	3.550
十一月	4.575	3.900
十二月	4.600	3.9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5.300	4.250
二月	5.450	4.875
三月	7.000	4.9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800	6.550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